#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786)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 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 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風能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 (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7,020 仟股,其中 3,384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13,53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兹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200 坐 2. 炒 市 为 6分	LL II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	預計過額	總承銷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包銷仟股	包銷仟股	配售仟股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13,101	2,957	100	16,15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_	100	_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85	127	_	21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350	200	_	550
合 計		13,536	3,384	100	17,020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 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0.59%,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 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18,974,004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156,561,444股之75.99%或佔掛牌股數175,361,444股之67.85%。
-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70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70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

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年 11月 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 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 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 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1 月 1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 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 11月1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 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 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 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 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 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11 月 1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11月1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 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 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

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 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 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1月13日)上午十點前, 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東方風能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11月1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東方風能及各證 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 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ttps://www.dfo.com.tw/)。
-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東方風能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zh-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 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馮敏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4Q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菘澤、馮敏娟	無保留結論

註:申請公司營運政策考量,111年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 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 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户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 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 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 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 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 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 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和發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風能」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65,614,4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6,561,444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之最大股數為 623,750 股(即該公司預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達行使期間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得執行認股數為 623,750 股),若上市掛牌前全部執行完畢,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

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8,8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最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5,985,194 股,最大實收資本額為 1,759,851,940 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1,88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6,92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114年4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1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3,641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626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59,934,4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561,444 股之 38.28%,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0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數之 10.68%,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1,880,000 股供員工承購外,其餘 16,92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	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
	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	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	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	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
計算	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	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	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	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
方式	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	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	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	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力式	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	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	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	
	公司之不同。	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	價值之調整。	
		同。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	1.資料取得容易。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
	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	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	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
	之參考依據。	一種評估選擇。	客觀公正。	價公司。
優點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	得。		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
	價較為接近。			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
	選擇影響。	之選擇而受影響。	往往差距甚大。	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
	近於零時不適用。	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	劣。	念。
缺點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
				<b>價因子難求</b> ,在相關參數之
				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
				實務較少採用。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
適用	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低的公司。	業類股。	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時機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
				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及海上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該公司擁有多樣化船種,包括人員運輸船、拖船、運輸駁船、探勘船、運維支援船、重型工程支援船、軟管/海纜安裝船等,主要係用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支援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建置及維運。此外,該公司亦提供海上工程合約服務,例如:海纜佈放、海纜噴埋、海纜維修、海上探勘、海上救援、海上吊掛、海上設備佈放、重件運輸、打椿噪音監測及各類船隊及專案管理等。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營業項目、業務型態、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擇森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嚴能源」,股票代碼:6806,上市綠能環保業)、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股票代號:9958,上市鋼鐵工業業),以及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股票代號:3708,上市綠能環保業)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森嚴能源以統包工程為核心,專注於再生能源建置與運維服務,業務涵蓋太陽能、風力與水力電廠建設,並延伸至機電工程、節能技術服務及天然氣電廠開發。此外,森嚴能源透過旗下多家轉投資公司,如富嚴能源及富威電力,拓展其在綠電交易、疏濬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領域的業務布局。世紀鋼專注於鋼結構工程,主要產品包括風力發電塔架及海底基座的水下基礎製造,並透過世紀風電與世紀權欣等子公司,強化在風電產業鏈的布局。自102年進入離岸風電市場,並於104年施作台灣首座離岸風電鋼構海氣象觀測塔後,世紀鋼開始自傳統鋼構業務轉型發展離岸風電,現已成為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領導品牌。未來水下基礎工程的利潤占比預期將提升至90%以上,傳統鋼構業務則將持續縮減。上緯投控專注於新材料技術,開發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與風電葉片用複合材料。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包含新能源(如風電葉片材料)、汽車輕量化材料及軌道交通用安全材料,並涉足節能環保等相關行業。

茲分別將採樣同業森歲能源、世紀鋼、上緯投控、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櫃綠能環保類股,其於最近三個月之 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東方風能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A.本益比法

(1)市場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參考採樣同業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惟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兹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T-7		採樣同業		10 14 rm 10 vr	1.7 1.1 rm 1.17 vr
Hn HB	項目	森崴能源	世紀鋼	上緯投控	綠能環保類	綠能環保類
期間		(6806)	(9958)	(3708)	-上市大盤	-上櫃大盤
	114年8月	25.64	32.75	87.65	35.20	27.08
1 1/4 .1	114年9月	-(註 1)	29.18	88.94	33.65	26.03
本益比	114年10月	-(註 1)	27.76	88.72	34.88	26.42
	平均	25.64	29.90	88.44	34.58	26.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說明,當每股參考稅後純益為O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經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8 月~10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25.64 倍~88.44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中最 近四季(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該公司之稅後淨利 1,445,429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擬上市最大股數)175,985,194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8.2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10.50 元~726.09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 予以折價後,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57.88 元~544.57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B.股價淨值比法

兹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F. 7		採樣同業		AD AL TER AT NOT	AD AL TEL 117 NET
期間	項目	森崴能源	世紀鋼	上緯投控	綠能環保類 -上市大盤	綠能環保類 -上櫃大盤
朔间		(6806)	(9958)	(3708)	-工业入盈	-工個入盈
	114年8月	1.31	4.33	1.81	2.71	2.61
股價淨	114年9月	1.22	3.98	1.72	2.59	2.51
值比	114年10月	1.27	3.79	1.72	2.67	2.52
	平均	1.26	4.03	1.75	2.66	2.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26 倍~4.03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5,637,533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擬上市最大股數)175,985,194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2.03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40.36 元~129.08 元之間;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且此方法常用來評估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的公司,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且該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為 5,637,533 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擬上市最大股數)175,98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2.0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成本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茲 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 A.模型介紹

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 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 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begin{split}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 + WACC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 + WACC_1)^n \times (1 + WACC_2)^{t-n}} \\ &\quad + \frac{FCFF_{m+1}}{(1 + WACC_1)^n \times (1 + 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end{split}$$

$$\begin{split}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end{split}$$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o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之折現加總。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企業附息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175,985 千股

FCFF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第t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分為保守及樂觀兩種假設。

n = 3,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6年度 m = 6,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年度~119年度

EBIT<sub>t</sub>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t、Amo.t = 第t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1-D/(D+E)

 Ka
 =
 附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期間	期間	基本假設說明
t	t≤n,n=3	<i>n</i> +1≤ <i>t</i> ≤ <i>m</i> , <i>m</i> =6	t <i>≧m</i> +1	依申請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 114 年度~116 年度。 期間   : 117 年度~119 年度。 期間    : 12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28.54%	33.77%	39.00%	期間 1:依申請公司最近期之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權益)比率計
E/(D+E)	71.46%	66.23%	61.00%	算。 期間   :採用期間   及期間     之平均數。 期間    :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權益)比率 之平均數。
K <sub>d</sub>	2.28%	2.13%	1.98%	期間   : 以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 假設為期間   及     之平均值。 期間    :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申請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20%	1.20%	1.20%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8(A11108)114 年 8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m	10.97%	10.97%	10.97%	採最近 10 年度台灣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j	0.8664	0.9332	1.0000	期間 1: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 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j 趨近於 1。
Ke	9.67%	10.32%	10.97%	$=Rf+\beta*(Rm-Rf)$

項目	期間	期間	期間	基本假設說明
WACCi	7.43%	7.41%	7.3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5.87%	8.87%	1.87%	期間   : 依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TBRC)於 114年2月11日出版之《2025年離岸風力發電全球市場報告》,未來幾年全球離岸風電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預計114年度至118年度,其規模預計將從582.2億美元成長至1,049.5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15.87%;故以TBRC市調機構預估之114~118年度全球離岸風力發電複合年成長率15.87%計之。期間    :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及     之間之平均值。期間       : 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過去五年度
g(樂觀)	36.19%	19.97%	3.76%	(109~113 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平均值估計。  期間 I:經查詢台灣風力發電累積裝置量,台灣風力發電(陸上與離岸)累積裝置量之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成長率為 44.99%,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業務專注於離岸風力發電業務,故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113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 36.19%計算。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過去五年度 (109~113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 C.計算結果

#### (A)保守情境

P0 = (V0- VD) / Shares

=(20,910,528千元-6,054,424千元)/175,985千股

=84.42元/股

# (B)樂觀情境:

P0 = (V0- VD) / Shares

=(49,460,359千元-6,054,424千元) /175,985千股

=246.65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84.42元~246.65元,承銷價168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評估,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 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故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股價評價之基礎,與國際慣用之方法 應尚無重大差異。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森崴能源、世紀鋼及上緯投控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東方風能	52.86	49.12	34.60	48.29
		森崴能源	41.94	57.94	72.53	78.71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紀鋼	65.12	37.76	45.63	51.48
財		上緯投控	44.32	39.29	35.86	38.21
務		同業平均	44.70	45.00	註1	註 1
結		東方風能	102.11	137.68	165.20	192.13
構	F山坎人上一到文	森崴能源	1008.64	336.76	347.88	168.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世紀鋼	173.59	166.62	205.91	181.15
	■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上緯投控	290.75	239.33	248.89	224.20
		同業平均	162.87	135.1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和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並經永豐金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 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86%、49.12%、34.60%及48.29%。 112年度之負債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度船舶租賃業務增加及承作離岸風電HDD海纜工程等,獲利成長,加上112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並溢價發行收取股款519,050千元所致。113年度之負債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3年度船舶租賃業務持續增加,獲利持續成長,及辦理一次現金增資且溢價發行收取股款349,945千元與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較113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運需求增加,導致長短期借款上升;同時因長期租賃船舶認列租賃負債、工程預收款增加、應付股利增加,以及應付帳款增加等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高於同業平均;113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02.11%、137.68%、165.20%及192.13%。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船舶租賃業務增加及承作離岸風電HDD海纜工程,獲利成長,加上該年度共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收取股款519,050千元所致。113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增加,主係船舶租賃業務持續增加,獲利成長,且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收足股款349,945千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度增加,主係因獲利能力提升帶動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初購置重型工程船東方海威(約新台幣 19 億元)。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低於採樣同業、優於同業平均,主係隨著公司獲利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採樣同業(森嚴及世紀鋼)皆於 113 年度辦理大額轉換公司債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東方風能	17.85	17.65	16.60	16.51
		森崴能源	1.86	2.77	2.55	(20.36)
	資產報酬率(%)	世紀鋼	0.96	5.06	6.91	7.67
		上緯投控	7.10	9.26	2.77	0.72
		同業平均	26.90	3.90	註1	註1
		東方風能	31.03	34.61	27.65	27.95
		森崴能源	2.89	5.45	5.08	(89.45)
	權益報酬率(%)	世紀鋼	0.99	11.20	13.06	13.66
		上緯投控	13.23	15.43	4.09	0.79
		同業平均	50.30	6.00	註 1	註 1
		東方風能	53.47	87.32	97.64	149.72
	營業利益占	森崴能源	11.68	36.52	53.14	(411.98)
	實收資本額	世紀鋼	3.98	82.90	115.66	154.50
獲	比率(%)	上緯投控	48.25	23.35	35.86	16.39
利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2	註2
能		東方風能	42.95	85.12	99.35	127.79
力	稅前純益占	森崴能源	14.30	35.73	41.84	(491.57)
	實收資本額	世紀鋼	7.15	71.24	114.21	140.95
	比率(%)	上緯投控	116.82	146.93	45.45	8.5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東方風能	18.32	20.06	17.82	17.33
		森崴能源	5.64	5.54	3.36	(48.68)
	純益率(%)	世紀鋼	1.09	9.23	18.92	18.63
		上緯投控	9.82	17.57	4.72	0.90
		同業平均	37.80	8.30	註1	註 1
		東方風能	4.43	7.07	7.94	4.83
		森崴能源	1.14	2.94	3.58	(17.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世紀鋼	1.59	4.46	6.93	3.60
		上緯投控	9.48	12.88	2.71	0.13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和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 並經永豐金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 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於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85%、17.65%、16.60%及16.51%。該公司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112年度船舶租賃業務拓增及承作離岸風電HDD海纜工程等,營業收入較去年111年度大幅增加及112年度共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519,050千元,故應

收帳款淨額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皆較111年度分別增加1,047,015千元及1,152,242千元,致112年度資產總額較111年度大幅增加,平均資產總額較111年度增加所致;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2年度微幅下降,主係113年度執行船舶維修改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2年度增加及112年底執行每五年船舶大整修及113年度該公司建造二艘新船,依照合約支付廠商預付設備款約959,449千元,使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資產總額同步增加,平均資產總額較112年度增加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113年度約當,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1~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除111年度較同業平均為低,餘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年度與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報酬率維持在穩健且獲利能力佳,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1.03%、34.61%、27.65%及27.95%。112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受離岸風電產業需求增加,帶動業務持續成長,船舶租賃及海事工程業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美國聯準會自112年度起四次升息,美金持續走強,外幣兌換損失較去年度大幅減少。113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度雖延續離岸風電產業需求增加,獲利成長,惟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未分配盈餘持續成長,致113年平均權益金額大幅增加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與113年度約當,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1~112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除111年度較同業平均為低外,餘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年度與114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穩健成長,並能為股東創造利潤,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47%、87.32%、97.64%及149.7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2.95%、85.12%、99.35%及127.79%。111~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離岸風電產業需求增加,船舶租賃業務增加及承作離岸風電相關工程等逐年增加,營業利益持續成長,加上因美國聯準會自112年度起四次升息,美金持續走強,112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較111年度大幅減少,以及113年度因美金持續強勢,外幣兌換損益由損失轉為利益所致。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3年度上升,主因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持續帶動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管理費用下降,使整體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提升6.23%。惟川普於114年4月宣布對台灣等國課徵高達32%的「對等關稅」,引發市場不安與貿易緊張,導致匯兌損失增加,使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僅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0.81%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1~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顯示獲利能力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18.32%、20.06%、17.82%及17.3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43元、7.07元、7.94元及4.83元。111~113年度之純益率與稅後盈餘變動,主係受惠於離岸風電產業需求增加,船舶租賃業務增加及承作離岸風電相關工程等逐年增加,挹注營業收入,加上因美國聯準會自112年度起四次升息,美金持續走強,112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較111年度大幅減少,而113年度因美金持續強勢,外幣兌換損益由損失轉為利益,稅後純益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因113年受到專案產品組合差異,營業毛利率較112年度微幅下滑2.41%。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較113年度略微下降,主因川普於114年4月宣布對台灣等國課徵高達32%的「對等關稅」,引發市場不安與貿易緊張,導致匯兌損失增加,推升營業外支出,進而壓抑純益率表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該公司111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12年度之純益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111~112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同業,

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請參閱上述二、(一)、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股價
114年10月7日~114年11月6日	7,533,028 股	1,717,650,720 元	233.64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量及平均股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4年10月7日~114年11月6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233.64元,總成交量為7,533,028股。另最近一個月(114年10月7日~114年11月6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207.56元~249.8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20.38%,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曁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雖最近一個月份之股價最高和最低價格有波動,但未有於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之情形,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綠能環保類、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與櫃市場平均成交股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及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折價,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57.88 元~544.57 元之間,同時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 7 日~114 年 11 月 6 日)之興櫃股票市場平均成交價 233.64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252.92 元之七成(177.04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5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168 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8.59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柏霖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許道義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陳修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程明乾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8,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88,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

## 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風能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8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88,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方風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 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